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整合公司业务资源，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隆乳业”）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燕隆乳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024号公告。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燕隆乳业吸收合并已完成公司及燕隆乳业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应债务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公司继续承担。

债权申报的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该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可采用信函的方式邮寄上述资料进行申报，具体邮寄信息如下：

- (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 公司办公楼 5 楼董事会办公室；
- (2) 邮政编码：510507；
- (3) 联系电话：020-61372566；
- (4) 联系人：李春锋、李嘉旋；

3、如以传真方式进行申报，传真号码为020-61372038，但债权申报所需的原件资料仍需通过其他方式补充申报。

4、其他说明：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传真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传真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